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0-019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15 日，已经连续 18 个交易日（首日除外）涨停，累计涨幅达到 456.50%。

●公司存在市盈率水平较高的风险，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126.72 倍，公司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 48.12 倍，本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值。

●2017 年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1.80%、48.26%、48.71%和 52.52%，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毛利率水平有较大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2017 年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55%、20.10%、22.97%和 24.95%。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

●2017 年至 2020 年 3 月，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8、1.53、1.07 和 1.06，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1.15、0.72 和 0.68，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补充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引致的资金需求，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会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15 日，已经连续 18 个交易日（首日除外）涨停，收盘价格从 7.08 元 / 股上涨至 39.40 元 / 股，涨幅达到 456.50%。特别提醒投资者，要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的风险

根据万得资讯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126.72 倍，公司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 48.12 倍，本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值。投资者应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多晶硅、石英坩埚、石墨件、包装盒、切磨材料、抛光材料、外延材料、靶材、金属颗粒等，其价格变化对公司利润具有一定影响。2017 年至 2020 年 3 月末，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1.80%、48.26%、48.71%和 52.52%，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毛利率水平有较大影响。公司仍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 年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1,670.29 万元、35,589.17 万元、41,259.91 万元和 45,259.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55%、20.10%、22.97%和 24.95%。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偿债风险

受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长、产品种类繁多、存货较大等因素影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2017 年至 2020 年 3 月，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8、1.53、1.07 和 1.06，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1.15、0.72 和 0.68。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补充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引致的资金需求，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会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8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8,479,886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友钴业”）2020 年 4 月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20 年 2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9 号），核准公司向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4,110,16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 亿元。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35,991	59,999,987.19
2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舵定增增强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271,982	119,999,974.38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国新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49,590	65,999,983.1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博时基金凯旋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博时基金申万定增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3,994	39,999,991.46
5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796	22,999,979.64
6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8,796	22,999,979.64
7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8,796	22,999,979.64
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889,996	24,999,987.64
9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996,796	27,999,999.64
10	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18,796	22,999,979.64
1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18,796	22,999,979.64
1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定发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86,792	52,999,987.28
		安信证券定发宝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证券定臻宝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56,390	68,999,995.10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91,990	69,999,999.10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君享佳鑫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03,595	30,999,983.55
		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9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1,068,351	30,009,979.59
1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79,992	49,999,975.28
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0,447	42,990,256.23
合计			28,479,886	799,999,997.74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时间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登记手续。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 年 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股份数量为 34,110,169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112,781,640 股。

2020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已完成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新增股份数量为 28,479,886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配套融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141,261,526 股。自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认购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18 名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指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华友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发行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华友钴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8,479,886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35,991	0.19%	2,135,991	0
2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舵定增增强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271,982	0.37%	4,271,982	0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国新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49,590	0.21%	2,349,590	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博时基金凯旋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博时基金申万定增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3,994	0.12%	1,423,994	0
5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796	0.07%	818,796	0
6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8,796	0.07%	818,796	0
7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8,796	0.07%	818,796	0
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889,996	0.08%	889,996	0
9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996,796	0.09%	996,796	0
10	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18,796	0.07%	818,796	0
1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18,796	0.07%	818,796	0
1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定发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86,792	0.17%	1,886,792	0
		安信证券定发宝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证券定臻宝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56,390	0.22%	2,456,390	0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91,990	0.22%	2,491,990	0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君享佳鑫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03,595	0.10%	1,103,595	0
		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9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1,068,351	0.09%	1,068,351	0
1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79,992	0.16%	1,779,992	0
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0,447	0.13%	1,530,447	0
合计			28,479,886	2.50%	28,479,886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1,818,804	−11,818,804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8,706,104	−14,595,935	34,110,169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2,065,147	−2,065,147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2,590,055	−28,479,886	34,110,16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078,671,471	28,479,886	1,107,151,35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78,671,471	28,479,886	1,107,151,357
股份总额		1,141,261,526	0	1,141,261,526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0-08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 2020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人民币 17.5 亿元至 19.5 亿元之间，同比增长 85%到 105%。

公司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 17.4 亿元至 19.4 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约 87%到 108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 2020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人民币 17.5 亿元至 19.5 亿元之间，同比增长 85%到 105 %。

公司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 17.4 亿元至 19.4 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约 87 %到 108 %。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9.4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34 亿元。

（二）每股收益：0.22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受世界主要经济体经济下行、全球货币宽松等因素影响，避险需求下，2020 年以来国际金价大幅度上涨。公司紧盯金价上涨的机会，适时组织黄金销售，2020 年 1-9 月份自产黄金销售毛利增幅较大，利润同比实现较好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0-046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 1171 号上海远洋宾馆 5 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7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中远海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议案	√
2	关于修订中远海控《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议案	√
3	关于选举黄小文先生为中远海控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之议案	√
4.00	关于中远海控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之议案	√
4.01	中远海控作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本金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	√
4.02	中远海控作为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公司债券，注册额度为 100 亿元	√
4.0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组织实施具体发行工作	√
5	中远海控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4、5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议案内容详见另行公告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19	中远海控	2020/10/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9:00～11:00，14:30～16:30

（三）登记地点

上海东大名路 658 号 8 楼

如以传真方式登记，请传真至：021-60298618

六、联系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静恺

电　话：021-60298631

传　真：021-60298618

（二）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2、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1：回执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回执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通讯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	A	身份证号	
联系人		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以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于出席会议时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中远海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议案			
2	关于修订中远海控《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议案			
3	关于选举黄小文先生为中远海控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之议案			
4.00	关于中远海控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之议案			
4.01	中远海控作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本金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			
4.02	中远海控作为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公司债券，注册额度为 100 亿元			
4.0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组织实施具体发行工作			
5	中远海控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0-10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向浦发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泰欣环境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23,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7,263.74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74,680.51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010.8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2、本次授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向浦发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不超过 75,100 万元的关联担保额度的计划。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到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5）。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5 月 21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3 号楼 3 层 305 室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器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通讯设备、保温材料、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硬件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的维护，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80,697.98 万元，负债合计 57,359.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338.07 万元。

2、机构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333 号临港城投大厦 1 号楼 1 楼 107-108 室

负责人：倪继红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3、担保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4、担保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本次授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业务，可以提升泰欣环境因承接业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具保函或信用证为客户或供应商提供合同履约保证的能力，满足泰欣环境日常经营需求，同时也符合公司远期利益需求。

2、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担保的风险与防范措施

泰欣环境对所承接业务的履约能力将影响公司的担保责任。目前，泰欣环境的主营业务发展及现金流良好，与客户及供应商保持了融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约风险，公司作为泰欣环境控股股东，将履行股东责任，推进泰欣环境继续有序开展各项经营工作，以保证泰欣环境的持续履约能力，避免公司相关权益受损。

六、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泰欣环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推动泰　欣环境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泰欣环境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拥有良好的合

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约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

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拟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计划。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资信良好，拥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约风险。本次拟发生关联担保计划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74,680.51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77.87%，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010.8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1.2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二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93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天风证券 3706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74,481,9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12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余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2 人，副董事长张军先生、董事张小东先生、董事杜越新先生、董事丁振国先生、董事雷迎春女士、董事马全丽女士、董事邵博女士、独立董事宁立志先生、独立董事黄孝武先生、独立董事廖奕先生、独立董事陈波先生、独立董事袁建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1 人，监事戚耕耘先生、监事范晓玲女士、监事胡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诸培宁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66,317,097	99.6410	8,163,818	0.3589	1,0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66,317,097	99.6410	8,163,818	0.3589	1,000	0.0001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